

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晋开审环（2025）22号

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石家庄欧亚惠通滤清器有限公司年产 230 万套 环保过滤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石家庄欧亚惠通滤清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送《石家庄欧亚惠通滤清器有限公司年产 230 万套环保过滤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东宿园区展鹏街与晋普路交叉口西行 180 米路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 0' 41.57''$ ，东经 $115^{\circ} 3' 38.73''$ 。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本项目为租赁闲置厂房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1225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255 平方米，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主要设备为自动断网机、折纸机、注胶机、注塑机、拉伸机、冲压机、封口机、印标机、静电喷涂线、试验检测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230 万套环保过滤器。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1#生产车间静电喷涂、烘烤、注胶、喷码、打胶、印字烘烤工序废气和 2#生产车间注塑成型、吹塑成型、喷码工序废气。

静电喷涂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烤、注胶、喷码、打胶、印字烘烤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注塑成型、吹塑成型、喷码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的袋式过滤除尘后无组织排放后无组织；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盥洗废水、食堂废水、生产试漏废水和清洗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进行预处理，试漏废水和清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治理工艺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生活盥洗废水、食堂废水、试漏废水、清洗废水排入晋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折纸机、报纸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对噪声污染进行控制。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品、焊渣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除尘灰、废滤芯、废油墨桶、废胶粘剂桶、废滤袋、污泥、浮油、废切削液，暂存于危



险废物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四、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0.064t/a、氨氮：0.006t/a。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先申领排污许可证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依法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依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该批复报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

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2月10日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503-130183-89-01-722502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